



每日聖言

二零二四年六月份

6月1日 星期六 聖猶思定殉道

猶 17, 20b-25

谷 11:27-33

他們又來到耶路撒冷。當耶穌在聖殿裡行走時，眾司祭長、經師和長老來到祂面前，對祂說：「祢憑什麼權柄做這些事？或者，誰給祢權柄做這些事？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也問你們一件事，你們回答我，我就告訴你們我憑什麼權柄做這些事。若翰的洗禮是出於天意，或來自人的主意？回答我吧！」他們彼此議論：「如果我們說是出於天意，祂會問：『那麼你們為什麼不信他？』但我們可以說『來自人』嗎？」他們是怕得罪群眾，因為眾人都認為若翰真是一位先知。於是他們回答耶穌說：「我們不知道。」耶穌便對他們說：「那麼，我也不告訴你們，我憑什麼權柄做這些事。」

今日福音的背景是耶穌榮進耶路撒冷之後，詛咒了不結果實的無花果樹，並且在聖殿內驅逐了商人。祂先知性的行為必然引起一片喧嘩：無花果樹在春季不結果實，是非常正常的現象，因為其結果收割，是在每年的九月份；除此之外，聖殿院內那些賣鴿子和開錢莊的人，也都並非異常，在羅馬人統治下，猶太人需要將羅馬錢幣，換成聖殿內用的錢，並購買祭獻物品。耶穌的行為，在常人眼裡實屬「不正常」，祂充分證明自己是一切的主宰，這正是聖殿內司祭長、經師和長老們，詢問祂行事權柄的理由；正如他們不願意承認若翰為先知，同樣也不願意接納耶穌。願基督徒以信仰的注視認出祂的天主性。

6月2日 星期日 基督聖體聖血節

出 24:3-8

梅瑟回到人民中間，向他們講述了上主的一切吩咐與規定，全體人民同聲答說：「凡上主吩咐的，我們必執行。」……然後，他取來約書，大聲讀給人民聽；他們說：「凡上主吩咐的，我們必執行、必聽從。」梅瑟取來血，灑在人民身上，說：「看，這是上主按照這一切話與你們訂立的盟約之血！」

希 9:11-15

基督已來到，作了將來各種美事的大司祭，祂穿過了更大更齊備的、非由人手所造、也不屬此受造界的帳幕，不是藉著公山羊或公牛的血，而是藉著祂自己的血進入了至聖所，只一次就獲得永遠的救贖。……因此，基督是新約的中保，以祂的死補贖了人們在前一個盟約之下所有的過犯，好使蒙召的人得到所許諾的永恆產業。

谷 14:12-16, 22-26

無酵節的第一天，即宰殺逾越節羔羊的那天，門徒對祂說：「祢要我們到哪裡去為祢準備逾越節的晚餐呢？」祂就派了兩個門徒去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進城時，就有一個男人拿著一罐水迎面而來，你們跟他走。……他們吃的時候，耶穌拿起餅來，祝福了，擘開，交給他們說：「你們拿去吧！這是我的身體。」祂又拿起杯來，祝謝了，交給他們，大家都從這個杯裡喝了。耶穌對他們說：「這是我的血，立約

的血，要為眾人傾流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我不再喝這葡萄酒了，直到我在天主的國裡喝新酒的那一天。」
唱完聖詠後，他們便往橄欖山去了。

教會今日隆重慶祝基督聖體聖血節，藉此，基督徒團體，要重溫聖體聖事的意義。聖多瑪斯在其巨著《神學大全》中，曾以時空維度分析其重要性：它是對基督苦難與真正祭獻的一種追念（過去）；它是我們與基督，融合以及彼此合一的聖事（現在）；它使我們提前分享天主性的幸福（將來）。福音提及逾越節宰殺羔羊的那一天，耶穌在最後晚餐廳，自作逾越節的祭獻羔羊，將祂的身體賜給門徒們吃，用祂的血建立盟約。當我們參與彌撒聖祭的時候，這三個時空幅度再次展現，「紀念」以「臨在」的方式呈現，我們也渴望在天國與祂同喝新酒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3日 星期一 聖嘉祿·盧安江及同伴殉道

伯後 1:2-7

谷 12: 1-12

耶穌開始用比喻對他們說：「有一個人培植了一個葡萄園，四周圍上籬笆，挖了一個榨酒池，建了一座守望台，然後租給農戶，就往遠方去了。時期到了，他就派了一個僕人到農戶那裡，向他們收取葡萄園的一些果子。他們卻抓住那僕人打了一頓，使他空手而去。園主又派另一個僕人到他們那裡，他們就打傷他的頭，還羞辱了他。園主再派另一個僕人去，他們把他殺了。以後派去的許多僕人，有些被打傷，其

餘的被殺死。園主還有一個，是他的愛子，最後派他到他們那裡，說：『他們是會尊敬我兒子的。』可是農戶們彼此說：『這就是繼承人！來，我們殺了他，產業就歸我們了。』於是他們抓住他殺了，把他扔到葡萄園外。這樣，葡萄園的主要怎麼辦呢？他必要來消滅農戶，並把葡萄園交給別人。你們沒有讀過這段經文嗎？『工匠丟棄的石頭，竟然成了屋角的基石。這是上主的作為，在我們看來真是奇妙！』」他們就想逮捕祂，因為明白那比喻是針對他們說的，卻又顧忌群眾，只好離開祂走了。

福音中再次記述耶穌，面對以色列子民中的權威人士（司祭長、經師和長老們）講比喻。舊約曾多次將以色列子民，比作天主所栽植的葡萄園。這個比喻成為即將發生的耶穌苦難事件的縮影，同時也是對以色列子民，與天主交往歷史的綜合表達。天主派遣給以色列子民的先知們，曾一度遭到政治勢力，與宗教權貴的打壓和迫害，天主的愛子也要遭受同樣的命運：在耶路撒冷城外（葡萄園外）被殺。如今，天主把葡萄園託付給了教會，信友不得不反思：我是否善盡職務？哪裡是天主託付我照管的葡萄園？我是否把收成的一切交給天主？

（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6月4日 星期二

伯後 3:12-15a, 17-18

谷 12:13-17

後來，他們派了幾個法利塞人和黑落德黨的人來見耶穌，要用祂的言論作圈套來陷害祂。他們來到，對祂說：「老師，我們知道祢為人誠實，不偏不倚，因為祢不看人的情面，只按照真理傳授天主的道路。那麼，納稅給凱撒，是否合法？我們該不該納稅給他們？」耶穌知道他們的偽善，就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試探我？拿一個銀幣來給我看！」他們拿了一個來，祂對他們說：「這是誰的肖像和名號？」他們對祂說：「凱撒的。」耶穌便對他們說：「屬於凱撒的，應納給凱撒；屬於天主的，應納給天主！」他們對祂感到十分驚訝。

法利塞人與黑落德的人，組成了宗教與政治的代表人物，他們向耶穌的提問，非常具有策略性：首先，他們對祂大肆讚揚「誠實的人，不受任何人影響，不顧及任何人，只按真理教導天主的道」，這樣的糖衣炮彈，足以使一般人飄飄然。之後，再給祂挖了充滿陷阱的問題：「是否該向凱撒納稅」？倘若耶穌回答應該，那麼祂就與羅馬人是一夥兒的，將成為以色列民眾的仇人；倘若祂回答不應該，那麼祂將成為羅馬人的敵人，被視為叛黨。耶穌的回答「凱撒的歸凱撒，天主的歸天主」既巧妙地回避了陷阱，又指出政教分離的必要性。面對陷阱式的提問，基督徒需要特別祈求誠樸如鴿、機警如蛇的恩賜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5日 星期三 聖波尼法爵主教殉道

弟後 1:1-3, 6-12

谷 12:18-27

撒杜塞人也來找耶穌，他們宣稱沒有復活，便這樣問祂說：「老師，梅瑟給我們寫過：如果某人的哥哥死了，留下妻子而沒有留下子女，弟弟應娶寡嫂，替哥哥留後代。曾有七兄弟，老大娶妻後死了，沒有留下子女；老二娶了寡嫂也死了，沒有子女；老三也是這樣；直到老七，都沒有留下子女；最後，那婦人也死了。所以在復活時，他們都復活了，她是他們中哪一個的妻子呢？因為七個人都娶過她為妻。」耶穌對他們說：「你們弄錯了，豈不是因為你們既不明白聖經，也不知道天主的能力嗎？當人從死者中復活後，他們不娶也不嫁，而是像天上的天使一樣。至於死人的復活，難道你們沒有讀過梅瑟書中的《荊棘篇》嗎？天主怎樣對梅瑟說：『我是亞巴辣罕的天主、依撒格的天主和雅各伯的天主。』祂不是死人的天主，而是活人的天主！所以你們是大錯了。」

耶穌時代的猶太人分為三大類：法利塞人（團體勢力最大）、撒杜塞人（不相信復活）與厄色尼派（主張刻苦補贖，認為耶路撒冷及其聖殿已經不潔淨）。福音中提到的撒杜塞人根本不相信復活，所以他們對耶穌的提問實為刁難。梅瑟法律中提到代兄弟立嗣（申 25），因此，撒杜塞人舉出非常極端的一個例子，七個兄弟娶過同一位妻子，那麼復活之後，她該歸誰？耶穌提到死後復活的人，會自動解除曾經在世的婚姻關係，不娶不嫁，像天使一樣。此後，祂提到天主

是活人的天主，因此，人死後必然會有一天復活。我們需要懷著復活的希望，善度在塵世每一天的生活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6日 星期四 聖諾伯多主教

弟後 2:8-15

谷 12: 28-34

眾經師裡的一個聽見他們的辯論，知道耶穌回答得好，就前來問祂說：「在所有的誡命中，哪一條位列第一？」耶穌回答說：「第一條是：『聽啊！以色列！上主，我們的天主是惟一的主；你要全心、全靈、全意、全力愛上主，你的天主。』第二條是：『你要愛你的近人如你自己。』再沒有別的誡命比這兩條更大的了。」那經師對祂說：「說得好！老師，祢是按照真理說話。天主是惟一的，除祂以外，沒有其他的了；並且全心、全意、全力愛祂，又愛近人如自己，這樣更勝過一切全燔祭和犧牲。」耶穌見他的應對明智，就對他說：「你離天主的國不遠了。」此後，沒有人敢再問祂什麼了。

耶穌時代，法利塞人根據梅瑟的法律，和以色列子民的習俗，將法律延伸到 613 條（其中有 248 條肯定某些行為的可行性；365 條屬於禁止令），因此，這位經師詢問耶穌所有誡命中，最大的一條也就不足為奇了。祂回答的第一條引自申命紀第六章：「請聽！以色列」，這可謂是所有法律的核心，即聆聽天主的話；第二條中的「愛人如己」也是肋未紀，涉及眾多法律的概述

(肋 19:18)。由此，耶穌所倡導「愛天主在萬有之上並愛人如己」並非什麼新思想，而是在舊約中，天主已經向其子民提出的要求。這位經師領略到這法律超越全燔祭和犧牲也實屬天主的啟示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7日 星期五 耶穌聖心節

歐 11:1, 3-4, 8c-9

以色列尚在童年時，我就愛了他；從在埃及時，我就召他為我的兒子。是我教了厄弗辣因邁步，雙臂抱了他們，但他們卻不理會是我照顧了他們。……我不再按我的盛怒行事，不再毀滅厄弗辣因，因為我是天主而不是人，是在你中間的聖者，而不是伏於城門的仇敵。

弗 3：8-12, 14-19

我原是一切聖徒中最小的，竟蒙受了這恩寵，得向外邦宣佈基督那不可測量的豐富福音，並光照一切人，使他們明白，從創世以來，即隱藏在創造萬有的天主內的奧秘，為使天上的率領者和掌權者，現在藉著教會，得知天主的各樣智慧，……叫你們在愛德上根深蒂固，奠定基礎，為使你們能夠同眾聖徒領悟基督的愛是怎樣的廣、寬、高、深，並知道基督的愛是遠超人所能知的，為叫你們充滿天主的一切富裕。

若 19:31-37

那天是預備日，猶太人不願在安息日還有屍體留在十字架上——因為那個安息日是個大節日——便要求比

拉多派人把十字架上犯人的腿打斷，把屍體搬走。於是士兵們來到，先把第一個人的腿打斷，然後把另一個與耶穌同釘的人的腿打斷。到了耶穌跟前，見祂已死了，就沒有打斷祂的腿，但有一個士兵用長矛刺入祂的肋旁，立刻流出了血和水。親眼看見這事的人作此見證，他的見證是真實的，他知道自己所說的是真話，為使你們能相信。因為這些事發生了，是要應驗經上的話：「祂的骨頭，一根也不可折斷。」還有另一句經文說：「他們要仰望他們所刺透的人。」

福音描述被釘在十字架上而死的耶穌基督，在塵世的生命結束之後，肋旁被打開刺透，為我們流出祂的血和水。教會從祂被刺穿的傷口誕生和發展。1673年11月27日，耶穌首次顯現給貞女瑪加利大，祂敞開胸膛，手指戴有茨冠的聖心說：「妳看，這顆心愛人之情如何深摯，而世人給我的報答，卻是傷害苦痛，我願妳做我聖心的使徒，使世人能承受我聖心的恩惠。為賠補我在聖體聖事內所受到侮辱，應在聖體節第八日後的星期五訂立一個慶節。」教宗比約九世1856年欽定耶穌聖心節為普世教會的節日。教會邀請基督徒今日特別默觀祂的心：我們的心唯有仿效祂被打開和刺傷，才能愛得更多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8日 星期六 聖母無玷聖心

弟後 4:1-8

路 2:41-51

耶穌的父母每年都要上耶路撒冷過逾越節。當祂十二歲時，他們照慣例上去過節。節期完結後，他們動身回家，孩童耶穌卻留在耶路撒冷。祂的父母完全不知道，以為祂在同行的人群裡。走了一天後，他們才在親友中找祂，但沒有找到，便趕回耶路撒冷繼續尋找祂。過了三天，才在聖殿裡找到了祂。祂坐在一群經師中間，一邊聽講，一邊發問。所有聽見祂的人，對祂的聰明和對答都感到驚訝。祂的父母一看見祂，非常詫異。祂的母親對祂說：「孩子，祢為什麼這樣待我們？祢看！祢父親和我擔心痛苦，一直在找祢！」祂卻回答：「你們為什麼找我？難道你們不知，我必須在我父的家裡嗎？」可是他們不明白祂的話。於是，祂跟他們下去，一起回納匝肋，繼續服從父母。祂的母親把這一切都記在心裡。

前教宗比約十二世於 1942 年，隆重地把全人類前奉獻給聖母至仁慈的聖心，並將慶典由原來的 8 月 22 日前改為耶穌聖心節次日舉行，為體現聖母聖心與耶穌聖心的密切聯繫。福音描繪聖家三口前到耶路撒冷參加猶太人最盛大的節日—逾越節，但是瑪利亞和若瑟前在返回的途中才發現耶穌丟失了。我們可以想像這三天，他倆尋找孩子是多麼的痛苦焦急，這將成為耶穌苦難的預像。天主開始準備，聖母瑪利亞祭獻愛子，日後她將親自陪伴聖子的苦路，並親眼見到祂受盡羞辱，身懸十字架上。瑪利亞最大的特徵，就

是將一切默存在心，當我們默觀她的心時，就會學習謙遜、良善、仁愛、服從和祭獻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9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十主日

創 3:9-15

上主天主呼喚亞當對他說：「你在那裏？」他答說：「我在樂園中聽到了你的聲音，就害怕起來，因為我赤身露體，遂躲藏了。」…要把仇恨放在你和女人，你的後裔和她的後裔之間，她的後裔要踏碎你的頭顱，你要傷害他的腳跟。」

格後 4:13, 5:1

但我們既然具有經上所載的：『我信了，所以我說』那同樣的信心，我們也信，所以也說，因為我們知道那使主耶穌復活的，也要使我們與耶穌一起復活，並使我們與你們一同站在祂前。…我們知道：如果我們這地上帳棚式的寓所拆毀了，我們必由天主獲得一所房舍，一所非人手所造，而永遠在天上的寓所。

谷 3:20-35

耶穌回到屋子裡，群眾又聚集過來，以致他們連飯也吃不成。祂的親人聽見了，就出來抓住祂，因為他們說祂瘋了。而那些從耶路撒冷下來的經師們說：「祂被貝耳則步附身，祂是靠魔王驅魔。」……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世人的一切罪過，甚至一切褻瀆的話語，都可得寬赦；但無論誰褻瀆聖神，永遠不得赦

免，且要承擔永遠的罪。」這是因為他們說：「祂有污靈附身。」那時，耶穌的母親和祂的兄弟們來了，站在外面，派人到祂那裡去叫祂。群眾圍繞耶穌坐著，有人對祂說：「看，祢的母親和祢的兄弟在外面，要找祢呢！」祂回答說：「誰是我的母親？誰是我的兄弟？」祂環視那坐在祂周圍的人說：「看，這就是我的母親和我的兄弟！凡遵行天主旨意的人，就是我的兄弟姊妹和母親。」

讀經一描述人犯罪的狀態：害怕天主並躲藏起來。原罪最直接的後果，就是人不願意再承擔責任：男人把犯罪歸為女人；女人再將問題推卸給蛇。福音中記述經師們，嫉妒耶穌具有驅魔的能力，進而誣陷祂，是靠著貝耳則步行事。由此，耶穌提到世人的一切罪過都可以赦免，但是褻瀆聖神的罪永遠不可赦免，這不是因為赦罪的權柄受到限制，而是因為犯此罪的人，立意回避真理，缺少了赦罪必須的痛悔條件。由於原罪，我們內都有著因私慾偏情，而導致犯罪的傾向。祂邀請我們去做，遵行天主旨意的人，唯有如此，我們才能真正成為祂的家人而遠離罪惡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10日 星期一

列上 17:1 - 6

瑪 5:1-12

耶穌看見群眾，就上了山。祂坐下來，祂的門徒們上前圍著祂。祂便開口教導他們說：「甘於貧窮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哀痛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受安慰。溫良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繼承土地。飢渴慕義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得到飽足。慈悲待人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蒙受慈悲。心地純潔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看見天主。締造和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他們要稱為天主的兒女。為正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。當有人為了我的緣故而辱罵和迫害你們，捏造各種壞話誹謗你們時，你們就是有福的！你們歡喜快樂吧！你們在天上的賞報必定豐厚，因為人們也是這樣迫害你們以前的先知。

有關真福八端的教導，希臘原文的第一個詞即是「有福的」，例如，第一端可以直譯為：「有福的，神貧之人，因為天國是他們的」。由此，耶穌對群眾們的講話是以「有福」作為開頭，祂希望所有聆聽聖言的人，都成為天主所祝福的對象。耶穌提到那些貧窮、哀痛、溫良、飢渴慕義、慈悲、心地純潔、為正義而受迫害的人是有福的，這彷彿有今天世界所給予我們「有福」的定義大相徑庭。金錢、權利和名譽並非是祂所看重的。基督徒需要重新審視所謂的價值觀，因為天主的邏輯和我們的想法之間，有著絕

大的差距。我們需要衝破這個世界目光的束縛，
而默觀祂的真福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11日 星期二

宗 11:21b-26;13:1-3

瑪 5:13-16

「你們是地上的鹽。如果鹽失了味道，怎能使它再鹹呢？它不再有用，只好被丟到外面，任人踐踏。你們是世界的光。建在山頂上的城，是無法隱藏的。沒有人點了燈就用盆子蓋著的，反而是放在燈臺上，照亮屋裡所有的人。所以，你們的光必須照亮他人，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好行為，而光榮讚頌你們在天上的父。」

有時我們會想，我們的生命這麼渺小，世上的問題又這麼多，我們可以為社會貢獻的是微不足道的……。可是耶穌卻要讓我們知道，就如一點點的鹽可以讓一整鍋的湯變得美味，小小的一盞燈可以使我們在最黑暗的夜裡能看見，我們每一個人的生命都能夠影響身邊的人。如果我們認為世間缺乏愛、正義、希望、勇氣、誠心等美德，而周圍的人都在被動地承擔這些後果。那麼，我們就要第一個積極的活出它們。也許有些人會覺得這些只是小事要怎麼改變世界，可是你們的光也當在人前照耀，好使他們看見你們的善行，光耀你們在天之父。美德是可以讓人潛移默化的。

6月12日 星期三

列上 18:20-39

瑪 5:17-19

「你們不要以為我來是要廢除法律和先知。我不是來廢除，而是使它們達到圓滿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即使天地消滅了，法律上的一點一劃也不會作廢，直到全部達到圓滿。所以，無論誰廢除這些誡命中最小的一條，又教導別人這樣做，他將是天國裡最小的；但無論誰遵行這些誡命，又教導別人這樣做，他在天國裡要成為偉大的。」

福音的背景是耶穌的山中聖訓，祂反覆提到「你們聽說過……但我告訴你們」：這並非說明祂要廢除法律，而是要達到法律的滿全。祂提到的「法律與先知」即指全部舊約。中文翻譯的「一點一劃」，實指希伯來文之中最不起眼的兩個字母，用以表達法律的重要性與嚴謹性。耶穌這樣表述，就是為了不讓人們認為祂是反抗法律派，反而藉著祂的教導，指出法律的真諦。我們需要滌除認識上的誤區：即所謂的舊約時代已經過去，耶穌帶來的新約時代更新了一切。祂從未否認過天主藉著舊約，啟示給以色列子民的真理，而是指明法律與先知的話，在祂身上得到應驗與圓滿。

6月13日 星期四 聖安多尼·巴都亞司鐸聖師

列上 18:41-46

瑪 5:20-26

我告訴你們：除非你們的正義超過經師和法利塞人的正義，你們決不能進天國。「你們聽過這句告戒古人的話：『不可殺人』；『殺人者必受審判』。但我告訴你們：凡向自己兄弟發怒的，必受審判；誰說自己的兄弟是『白癡』，必受公議會的制裁；誰罵自己的兄弟是『瘋子』，就要被投到地獄之火裡。所以，當你到祭台前獻你的供品時，如果想起有兄弟對你不滿，你應把供品留在祭台前，先去與他和解，然後再來獻你的供品。當你和控告你的人還在往法庭的路上時，要趕快與他和解。免得他把你交給判官，判官交給獄警，把你關在監裡。我實在告訴你，除非你還清最後一文錢，你決不能從那裡出來！

經師和法利塞人，是耶穌時代教導以色列子民，遵行天主法律的導師，但是祂卻要求門徒們的正義，超過這些「權威人士」。因為經師和法利塞人，只是按照法律的字面意義，教授天主子民「不可殺人」、「殺人者必受審判」，而耶穌需要門徒們，生活出法律的精神：祂不但禁止殺人，也禁止人懷著憤怒和辱罵。這裡所謂的「地獄」（或者思高聖經所翻譯的「火獄」）指代耶路撒冷城南，燒垃圾和死屍的革厄納山谷（舊約稱為本希農山谷），此山谷做了地獄的象徵。新約的傳統，也將猶達斯上吊的地方歸於這裡。耶穌教導基督徒，要成為「看護自己兄弟的人」（創 4:9）。

6月14日 星期五

列上 19:9a, 11-16

瑪 5:27-32

「你們聽過這句話：『不可姦淫。』但我告訴你們：凡注視女人而起淫念的，這人在心裡已姦淫了她。如果你的右眼使你失足犯罪，把它挖出來扔掉！寧可損失一個器官，比你全身被投入地獄更好。如果你的右手使你失足犯罪，把它砍下來扔掉！寧可失去一個肢體，比你全身下地獄更好。『古人又說過：『誰若休妻，應該給她一張休書。』但我告訴你們：凡休妻的，除非因為妻子淫亂，否則就是使妻子犯姦淫；誰若娶被休的婦女，也是犯姦淫。」

福音繼續耶穌在山上對門徒們的教導，就彷彿舊約中梅瑟在西乃山上，領受天主十誡一樣。在舊約中，只要人不在行動上做出姦淫的事情，就不算是犯罪，但是耶穌指出，人內心和外在合一的重要性，即使僅僅是內心的邪念，也需要滌除。祂的話聽起來很刺耳：「如果右眼使人犯罪就挖出來；如若右手使人犯罪就砍下來」；倘若如此，沒有任何一個人，可以保證肢體健全。耶穌只是以這樣看似極端的表達，提醒人們杜絕罪惡的決心。當我們捫心自省，就會發現自己對罪惡的依戀，因此，遠離罪惡需要下定決心甚至要有痛苦和犧牲的精神。

6月15日 星期六

列上 19:19-21

瑪 5:33-37

「你們也聽過這句給古人的教訓：『不可背棄誓言，你要履行向上主許下的誓願。』但我告訴你們：不可發誓。不可指著天發誓，因為那是天主的寶座；不可指著地發誓，因為那是祂的腳凳；也不可指著耶路撒冷發誓，因為那是大王的城；你也不可指著你的頭髮發誓，因為你無法使一根頭髮變白或變黑。所以，凡你們所說的話，『是』即是，『非』即非；其餘多說的，都來自那邪惡者。

天主十誡的第二條誡命中，提到人不可發虛誓，如果向天主許願就必須還願。但是耶穌指出，人不可發誓：無論是對著天、對著地、亦或者對著耶路撒冷聖城，甚至都不可以指著自己的頭髮發誓，因為這一切，都不是人可以掌控的事物。祂旨在告訴門徒們，倘若我們能夠做到「是就說是，非就說非」，那麼我們自己的話語，就可以為我們作證，而不需要以發誓的方式，為自己的真實性作保。在這個時代中，是非分明，擇善固執的人，似乎越來越被這個世界所拋棄，因為他們愛說實話，而真理彷彿是最不討人喜歡的東西。耶穌邀請基督徒為真理作證，我們不能做不冷不熱或模稜兩可的門徒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16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十一主日

則 17:22-24

吾主上主這樣說：「我要親自由高大的香柏樹梢上取下一枝條，從嫩枝的尖上折下一根嫩芽，親自把它栽植在高山峻嶺之上，栽植在以色列的高山上。它要生長枝葉，結出果實，成為一棵高大的香柏；各種飛鳥要棲在它下，棲在它枝葉的蔭影之下。如此，田野間的一切樹木都承認我是上主，都知道我曾使高大的樹矮小，使矮小的樹高大，使綠樹枯萎，使枯木發綠，我上主言出必行。」

格後 5:6-10

弟兄們：我們常常鼓起勇氣，並知道，只要我們仍舊住在這身體內，便是住在主的外面—因為我們如今是憑信德生活，不是靠目睹—的確，我們鼓起勇氣，寧願離開身體，與主同住。所以，無論我們是住在或脫離身體，都渴望悅樂主。總之，我們全都要站在基督的審判台前，按照各人藉著身體的作為，或善或惡，接受報應。

谷 4:26-34

祂又說：「天主的國好像一個人在地裡播種，他日出而作，日落而息，種子發芽生長，他卻不知道怎麼會這樣。土地自然而然出產五穀：先發苗，後吐穗，然後穗上結滿穀粒。當穀物成熟時，他便立刻派人拿鐮刀收割，因為收穫的時候到了。」耶穌又說：「我們可以把天主的國比作什麼呢？或者用什麼比喻來說明它呢？它就像一顆芥子，撒在地裡時，是地上

一切種子中最小的，一種下了，它長起來，成為一切蔬菜中最大的，又長出粗大的分枝，使天空的鳥能在它的蔭下棲息。」祂用許多這樣的比喻，按照他們能聽懂的來宣講聖言。若不用比喻，祂就不對他們說什麼，但私下對自己的門徒解釋一切。

厄則克耳先知書中，提到上主奇妙的作為：祂用微不足道的嫩芽，培育出高大的松柏，以致「各種飛鳥要棲在它下，棲在它枝葉的蔭影之下」。這正是應證了聖母瑪利亞的贊曲：祂打擊心高氣傲的人，卻提拔弱小卑微。耶穌以同理比喻天國：它好像芥籽，是地上所有種子中最小的；它是微弱而不起眼的，然而，它卻能結出驚人的果實：比園子裡面各種蔬菜都大，「以致天上的飛鳥都能在它的蔭下棲息」，由此，厄則克耳先知的預言，在天國的比喻中得到應驗。基督徒需要默觀自己，在芸芸眾生中的毫不起眼，但是信德使得我們相信，即使我們不知道種子如何發芽、生長，但是天主卻能在我們的軟弱中行奇蹟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17日 星期一

列上 21:1-16

瑪 5:38-42

「你們聽過這句話：『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。』但我告訴你們：不要以惡報惡。如果有人打你的右臉，你把左臉也轉過去給他。如果有人控告你，要取去你的內衣，你把外袍也給他。如果有人強迫你走一千步，你就走兩千步。凡有求於你的，你就給他。想跟你借貸的，你也不要拒絕。」

舊約中所提到的「以眼還眼，以牙還牙，以手還手，以腳還腳，以烙還烙，以傷還傷，以疤還疤」（出 21:25），其根本是為了避免人與人之間，沒有限度的報復。按照當時以色列人，所生活的環境背景，倘若一個人打傷了對方的眼睛，受傷者完全可以殺掉傷人者作為報復。因此，基督徒要明白，「以眼還眼以牙還牙」為古時的天主子民來說，已經是一種正義的限制。耶穌在新約時代，邀請基督徒不僅不要以惡還惡，甚至要學習為愛而犧牲。印度聖德蘭修女很著名的一句話就是「為愛成傷」，其參照一定是耶穌，為了我們罪人捨棄了生命，我們又如何不為自己的兄弟姊妹捨棄自我呢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18日 星期二

列上 21:17-29

瑪 5:43-48

你們聽過這句話：『愛你的近人，恨你的仇人。』但我告訴你們：要愛你們的仇人！為迫害你們的人祈禱。這樣，你們才能成為你們天父的兒女。因為祂使太陽照耀壞人和好人，降雨給正義的人和不義的人。如果你們只愛那些愛你們的人，有什麼賞報呢？稅吏不是也這樣做嗎？如果你們只對自己的朋友友善，有什麼比別人強呢？外邦人不是也這樣做嗎？所以，你們應該是成全的，好像你們的天父是成全的一樣。

聖女小德蘭曾一度被一個問題困擾著：為何有時候天主沒有立刻懲罰惡人？她在默想福音時，體會到天主的慈悲，這一靈感即源於今日福音：「祂使太陽照耀壞人和好人，降雨水給正義的人和不以的人」。很多時候，「以眼還眼以牙還牙」成了人們做事情的標準，卻忽略了早在以色列初期，天主早已提到人「應愛人如己」（肋 19:18）的誡命。耶穌一語中的地指出，所有基督徒共有的問題，即「只愛那些愛我們的人」，甚至「愛那些為我們有用處的人」，而忽略了作為基督徒所擁有的大公性。祂告訴我們要做成全的人，不是因為自己的義德，而是因為天父是成全的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19日 星期三 聖羅慕鐸院長

列下 2:1, 6-14

瑪 6:1-6, 16-18

「你們要謹慎，不可在人前做正義的事只為引人注目，因為這樣便得不到你們天父的賞報了。」所以，當你接濟窮人時，不可大吹大擂，像那些假善人在會堂和街道上所做的一樣，只為了博取眾人的稱讚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有他們的賞報了。但當你接濟窮人時，不要讓你的左手知道你的右手在做什麼，使你的施捨隱而不露。你的父明察隱秘的事，必要賞報你。「當你們祈禱時，不要像假善人一樣，因為他們喜歡在會堂裡或街頭站著祈禱，好讓別人看見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有他們的賞報了。但當你祈禱時，進入你的內室，關上門，向那在隱秘中與你同在的父祈禱。你的父明察隱秘的事，必要賞報你。「當你們禁食時，不要像假善人那樣哭喪著臉，因為他們面帶愁容，故意使人看出他們在禁食。我實在告訴你們，他們已有他們的賞報了。但當你禁食時，要梳頭洗臉，因為你禁食不是表演給人看，卻只為了你那位在隱秘中的父。你的父明察隱秘的事，必要賞報你。」

施捨、祈禱和禁食，是猶太人虔敬事主的表達。在舊約時期，以色列子民，就藉由這些方式表達其對天主的悔罪、求恩和讚美。直到耶穌時代，這些傳統的敬禮方式，繼續在民間流傳。此刻，耶穌一針見血地向門徒們指明，做事情不要徒有其表，以搏人眼球，而是要將注意力，集中到暗中的父那裡：唯獨取悅祂。我們做事情，往

往也會出現同樣的問題：渴望出名、大張旗鼓，這時我們並不自由，因為首先要考慮的就是別人如何看我；但是如果我們的眼光，僅僅停留在天主父那裡，他人的評價，就再也不是我們工作的束縛了，這反倒是一種自由和享受。基督徒的靈修戰鬥，就是不斷從世界的外緣，走向內在天主的過程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20日 星期四

德 48:1-14

瑪 6:7-15

當你們祈禱時，不要嘮叨，像外邦人那樣，因為他們以為說得多，就會得到應允。不要學他們，因為你們的父在你們祈求祂之前，已知道你們需要什麼。「所以，你們要這樣祈禱：『我們在天上的父親，願祢的名被尊為聖，願祢的國來臨，願祢的旨意承行在人間，如同在天上。求祢今天賞給我們日用的食糧。求祢寬恕我們的罪債，如同我們寬恕虧負我們的人一樣。不要讓我們陷於誘惑，但救我們脫離凶惡。』如果你們寬恕別人的過犯，你們的天父也必寬恕你們。如果你們不寬恕別人，你們的父也不會寬恕你們的過犯。

耶穌在福音中，教導門徒們如何祈禱，祂要求我們不要像外邦人那樣嘮叨，以為言多有益；其實天父在我們開口之前，就已經知道我們的需要。信友不禁會詢問，既然在我們祈求祂以前，祂知道我們所需要的，為什麼還要勸告我們要祈

求呢？聖奧思定主教致普勞巴書，很好的解釋了其理由：「我們的主天主、並不願意我們，把我們的願望稟告祂，因為祂不能不知道；而是願意我們在祈禱中，練習我們的願望，以準備領受天主，為我們所預備的恩惠」。耶穌教給我們的祈禱辭，就是不斷地練習，基督徒對天父的信賴，祂是如此明瞭我們的需要，一聲如同孩童對父親的呼喚：「阿爸，父啊」，足以成為祈禱的核心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21日 星期五 聖類思修士

列下 11:1-4, 9-18, 20

瑪 6:19-23

「不要在地上為自己積蓄財寶，因為地上有蟲蛀銹蝕，也有賊來挖牆偷竊。卻應在天上為自己積蓄財寶，那裡既無蟲蛀銹蝕，也沒有賊來挖牆偷竊。因為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那裡。「眼睛就是身體的燈。你的眼睛若是單純，你全身就充滿光明。你的眼睛若有病，你全身就陷於黑暗。那麼，你裡面的亮光如果變成黑暗，那黑暗會是多麼黑暗！」

詠 132 上主既然向達味起了誓，真理的約言決不再收回。

積累財富是每一個在世上的人，為了生活都會有未雨綢繆的行為。耶穌時代的巴勒斯坦地區，並沒有今天人們所擁有的貨幣銀行，人們都是將財寶，直接藏在家裡隱蔽的地方。因此，祂會說這樣的財富，會面臨蟲蛀銹蝕和盜賊偷竊的

危險。耶穌以此為例，證實將財寶積蓄在天上，才是最安全的措施。祂並非貶義人們儲存的行為，祂從未輕視基督徒在世界上的生活，而是提醒我們，不要被貪心迷惑了心神。那句「你的財寶在哪裡，你的心也在哪裡」成為我們倫理生活自省的準則。信友們需要捫心自問：我的心究竟在哪裡？我的眼睛是否還注視著基督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22日 星期六 聖保林主教 聖若望菲雪主教及聖多默·莫爾殉道

編下 24:17-25

瑪 6:24-34

「沒有人能服侍兩個主人，因為他若不是厭惡這個而愛那個，就是效忠這個而忽視那個。你們不能又服侍天主，又服侍金錢。「所以我告訴你們，不要為你們的生命憂慮吃什麼、喝什麼，也不要為你們的身體憂慮穿什麼。生命不是比食物更貴重嗎？身體不是比衣服更貴重嗎？你們看那天空的飛鳥，不播種、不收割、也不在倉裡存糧，但你們的天父尚且餵養牠們。難道你們不比鳥兒貴重得多嗎？你們有誰能用憂慮使自己的命數多加一刻呢？至於衣服，又何必憂慮？你們看田野的花怎樣生長，不勞碌、不紡織。可是我告訴你們，連撒羅滿在他的極盡榮華時所穿戴的，也比不上這些花中的一朵。田野的花草，今天盛開，明天就被丟進火爐，天主尚且這樣裝飾它們，祂豈不是更要裝飾你們嗎？你們真是小信德的人啊！所以，不要憂慮說：我們吃什麼，喝什麼，穿什麼？因

為這一切都是外邦人所追求的，但你們的天父知道你們所需要的一切。所以，首先應追求天主的國和祂的正義，這一切都會加給你們。因此，不要為明天憂慮，因為明天自有明天的憂慮，一天的苦夠一天受了。」

福音為信眾解釋信德的真諦，即上主自會照顧我們的需要。耶穌用天空中的飛鳥做比喻，它們無須像人們一樣收割和存量，但是天主父卻養活了它們；田野的花卉不勞碌也不紡織，卻超越撒羅滿王，在最富裕時的衣裳。這些鳥兒和花兒，是最平凡不過的小事物，天主都能用心加以管照，那麼我們這些分享天主生命，又按照其肖像所造的人，更是在祂眼中珍貴萬分。耶穌提醒我們，要「先追求天主的國和祂的正義」，祂也許諾「其餘的一切都會加給我們」。祂為基督徒指出，信德生活的秩序性：我們首先要追求的是祂的國；世界的事物並非不重要，而是它們不能超越祂，而成為我們追求的目標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23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十二主日

約 38:1, 8-11

上主由旋風中向約伯發言說：「海水洶湧如出母胎時，是誰用門將海關閉？是我用雲彩作海的衣裳，用濃霧作海的襪襪；是我給海劃定了界限，設立了門和門，並下令說：『你到此為止，不得越過；你的狂潮到此為止。』」

格後 5:14-17

弟兄們：因為基督的愛催迫著我們，而且我們認定，既然一人替所有的人受死，所有的人就都死了；祂替全人類死，使活著的人不再為自己生活，而是為那位替他們死而復活的基督生活。所以，我們從今以後，不再憑人的看法來認識人了，即使我們曾憑人的看法認識過基督，如今卻不再這樣認識祂了。所以，誰在基督內，就是新受造的人。舊的已成過去，看，新的已經來臨！

谷 4:35-41

當天傍晚，耶穌對他們說：「我們渡到對岸去吧！」他們便離開群眾，就把祂和祂坐著的船帶走了，其餘的船也跟祂一起去。但狂風驟起，波浪打入船裡，以致船積滿了水，祂卻在船尾靠著枕頭睡覺。他們喚醒祂，說：「老師！我們快沒命了，祢不管嗎？」祂醒過來，斥責了風，並對海說：「安靜！不要作聲！」風就停了，海上非常平靜。祂對他們說：「你們為什麼害怕？你們沒有信德嗎？」他們卻非常驚駭，彼此說：「這人究竟是誰？連風和海也聽從祂！」

讀經一描述上主在旋風中，向約伯發言的核心訊息，就是天主是江河大海的主人，唯獨祂有能力，為之劃定界限並規定其權限。緊接著，福音為我們勾畫出，門徒們與耶穌在船上的情形。「狂風暴雨與風平浪靜」、「門徒的驚慌失措與耶穌的寧靜安睡」形成鮮明的對比。耶穌能夠呵斥風、平靜海，正是滿全了天主對約伯所說的話—耶穌基督本人就是天主。我們需要對天主懷著信德，哪怕經受著生活中風雨交加的洗禮，哪怕處在信仰最黑暗的時候，哪怕祂彷彿睡著了亦或者聽不見；為我們來說最重要的事情，就是祂和我們在同一只船上：唯獨祂是我們安全的保障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24日 星期一 洗者聖若翰誕辰

依 49:1-6

宗 13:22-26 / 路 1:57-66, 80

依撒伯爾的孕期一滿，便生了一個兒子。鄰居親友聽說上主仁慈地為她作了大事，都來與她一同歡樂。到了第八天，他們為嬰兒舉行割禮，想給他取名匝加利亞，跟他的父親同名。可是他的母親說：「不！要叫他若翰！」他們說：「你家族中沒有人叫這個名字的呀！」他們就打手勢，問他的父親想叫他什麼名字。匝加利亞要了一塊蠟板，在上面寫：「他的名字是若翰。」大家都很驚訝，而他的口舌立刻開了，能說話讚美天主！於是，所有的鄰居對天主滿懷敬畏，這件奇事傳遍了整個猶太山區。人聽見這事都

記在心裡，說：「這孩子將會成為怎樣的人物呢？」的確，上主的手與他同在。這孩子漸漸長大，心神堅強，在曠野裡生活，直到他在以色列人前公開露面的日子。

教會今天慶祝洗者若翰—耶穌基督之前驅—的誕辰；即那位由瑪拉基亞先知所預言的那一位：「我必派遣先知厄里亞到你們這裡來」（拉 3:23）。這預言成為整部舊約的最後一句話，因此，路加福音以洗者若翰的誕生為開始，就是要宣告先知，所預言的厄里亞已經來到，他要為默西亞的來臨鋪路。若翰的名字直接來源於，天使加俾額爾的宣告（路 1:13），這表明年老的伊撒伯爾，可以懷孕來自於天主的干預。他的誕生使得所有鄰居，滿懷對天主的敬畏之情。當所有人都好奇，他將要成為何種大人物的時候，若翰卻選擇了隱退曠野，去等待天主時刻的到來。他教導我們如何遮蔽自己的光環而去彰顯天主的榮耀。

（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）

6月25日 星期二

列下 19: 9b-11, 14-21, 3-35a, 36

瑪 7:6, 12-14

「不要把聖物投給狗，也不要把你們的珍珠丟給豬；免得牠們踐踏了寶物，又轉過來咬傷你們。「所以，你們願意別人怎樣對待你們，你們也要怎樣對待別人。這就是法律和先知的總綱。「你們要從窄門進去！因為導向滅亡的門是寬的，路是闊的，由它進去的人很多。但那通往生命的門是多麼窄，路是多麼狹啊！找到它的人真是很少。」

豬、狗與聖物、珠寶簡直就是，風馬牛不相及的事物，甚至豬被以色列子民，視為不潔之物。耶穌就是用這兩樣極端的事物，來作比較說明其不匹配性。中國古語有云：以其人之道還治其人之身；耶穌卻以積極的方式，說明我們要以自己所期望，得到關愛的方式去對待他人。同時，耶穌也知道這並非易事，其中免不了人性內的掙扎，以及與罪惡的鬥爭，所以祂鼓勵信友們，要從窄門進去！眾所周知，倘若門是寬敞的，路是廣闊的，那麼人走起來就非常方便。但是祂偏偏邀請我們，要經過奮鬥、掙扎、痛苦與歷練，從窄門狹道進入天國。當我們因為祂而經歷磨難的時候，正是朝祂走去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26日星期三

列下 22:8-13, 23:1-3

瑪 7:15-20

「你們要提防假先知！他們披著羊皮來到你們當中，裡面卻是凶狠的豺狼。但你們能夠憑他們的果子認出他們，荊棘裡怎會摘到葡萄？或者蒺藜中怎會找到無花果？同樣，好樹結好果子，壞樹結壞果子；好樹結不出壞果子，壞樹也結不出好果子。凡不結好果子的樹，都要砍掉，扔進火裡！因此，你們看他們的果實就能認出他們。」

從舊約時期，天主就不斷地派遣祂的先知們，向以色列子民講話；與此同時，假先知也是層出不窮，他們假藉天主之名發言，實則為自己謀求利益。耶穌提醒門徒要提防假先知：這些人以良善偽裝自己，內心卻充滿了殘暴。耶穌指出分辨其果實的重要性。荊棘、葡萄、蒺藜和無花果是以色列地區常見的植物，祂以淺顯易懂的道理，說明分辨的重要原則。基督徒在世界的旅途中，不能僅根據事物的表像來判斷是非，而是要耐心等待其果實，從而認識事物，是否引導他人歸向基督。信友要特別向天主祈求分辨之恩，也要努力修德行成為結果實的好樹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27日 星期四 亞歷山大·聖濟利祿主教聖日

列下 24:8-17

谷 7:21-29

因為從人內心發出的各種惡念，比如：邪淫、偷盜、凶殺、姦淫、貪財、惡毒、詭詐、放蕩、嫉妒、毀謗、驕傲和愚妄。這一切惡事都是從裡面出來，並使人污穢。」耶穌從那裡動身，往提洛境內去。祂進了一戶人家，不想讓人知道，卻總是隱藏不住。立刻有一個婦人，她的小女兒被污靈附身，一聽見耶穌的事，就來俯伏在祂腳前——這婦人是希臘人，屬於敘利亞的腓尼基族——她懇求耶穌驅除她女兒身上的魔鬼。耶穌對她說：「應該先讓孩子們吃飽。拿孩子的餅扔給小狗，是不好的。」但婦人回答祂說：「是的，主啊！但桌子下的小狗也吃孩子們的碎餅。」耶穌對她說：「就憑這句話，你回去吧！魔鬼已從你的女兒身上出去了。」

耶穌在福音中，嚴厲批評那些只做「表面工程」的人，他們的嘴掛著天主的名號，但是心中，卻沒有敬畏之情而作惡多端。天主不過是其「門面招牌」而已。耶穌將這類人，比為在沙土上蓋房子，雖然建屋毫不費力氣，卻經不起任何考驗。然而那些真正遵行天父旨意的人，通常都是默默無聞的實幹家，他們不會以言語吹噓什麼。祂將他們，視為在磐石上蓋房子的人，儘管要耗費很多的力氣去打地基，卻能夠扛得住，狂風暴雨的襲擊。事實上，耶穌並沒有講什麼高深的大道理，祂之所以比猶太人的經師有權威，正

是因為，祂就是那成行父的旨意之人，而不是以言語誇誇其談。福音邀請基督徒將信德紮根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28日 星期五 聖依勒內主教殉道

列下 25:1-12

瑪 8:1-4

當耶穌下山時，一大群人跟隨著祂。這時，有一個癲瘋病人來找祂，向祂下跪，說：「主啊，如果祢願意，就能使我潔淨！」耶穌伸出手來摸摸他，說：「我願意，你潔淨了吧！」他身上的癲瘋立刻潔淨了。耶穌對他說：「你要注意，不可告訴任何人！但去找司祭檢驗你，然後獻上梅瑟規定的祭品，給他們作為證據。」

患有癩病（俗稱癲瘋病）的人被視為不潔，肋未紀對這類人有著嚴格的規定：「應身穿撕裂的衣服，披頭散髮，將口唇遮住，且喊說：不潔！不潔！；他既是不潔的，就應獨居，他的住處應在營外」（肋 13:45-46）。由此可知，患病的人不僅失去了人性的尊嚴，還要被團體所孤立，承受常人難以忍受的心靈及身體的痛苦。然而，福音中的癩病人，卻衝破了法律的束縛，勇敢地走向耶穌，跪下，並請求祂的治癒。讀者要留心發現，癩病人並沒有勉強耶穌的治癒：「主啊，如果祢願意……」；他將自己放置到天主的旨意中。我們也要在祈禱中，學會尊重讓天主以祂的方式和祂所願意的時間，來應允我們的需要。

6月29日 星期六 聖伯多祿及聖保祿宗徒

宗 12:1-11

弟後 4:6-8, 17-18 / 瑪 16:13-19

當耶穌來到斐理伯的凱撒勒雅地區時，問自己的門徒說：「人們說人子是誰？」他們回答說：「有人說是洗者若翰，有人說是厄里亞，還有人說是耶肋米亞，或眾先知中的一位。」祂又對他們說：「那麼你們說，我是誰呢？」西滿伯多祿回答說：「祢是基督，永生天主之子。」耶穌回答他說：「約納的兒子西滿，你是有福的。因為啟示你的不是凡人，而是我在天之父。我還要告訴你：你是伯多祿，在這磐石上，我要建立我的教會，而死亡的權勢不能勝過她。我要將天國的鑰匙交給你。你在地上捆綁的，在天上也要被捆綁；你在地上釋放的，在天上也必得釋放。」

教會藉著慶祝聖伯多祿和保祿宗徒的節日，邀請信友們反省宗教生活。福音中提到斐理伯的凱撒勒雅，可謂是當時外邦人所供奉「各路神仙」的「萬神廟」。祂就是在這樣一個偶像朝拜的集中區，首先向門徒們詢問人子，在他人眼中的角色；其實，沒有人真正認識人子。之後，祂將同樣的問題拋給門徒們，唯有伯多祿給出了「正確答案」，即天主之子。我們要注意到，耶穌並沒有誇獎伯多祿比其他人更聰明，而是提到天父的啟示。同樣，基督徒生活在物慾橫流的世界，面對各種偶像的誘惑，是否還能保持對唯一

天主的信仰？是否還意識到成為基督徒是天主父的啟示與恩賜？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6月30日 星期日 常年期第十三主日

智 1:13-15; 2:23-25

天主並未造死亡，也不樂意生靈滅亡。祂造了萬物，為叫它們生存；世上的生物都有生命力，本身都沒有致命的毒素，陰府在地上也沒有權勢，因為正義是不死不滅的。其實天主造了人，原是不死不滅的，使他成為自己本性的肖像；但因魔鬼的嫉妒，死亡才進入了世界；只有與魔鬼結緣的人，才經歷死亡。

格後 8:7, 9, 13-15

弟兄們：既然你們在一切事上，在信德、口才、知識和各種熱誠上，還有我們對你們的愛，超群出眾，……將來他們的富裕也能補足你們的貧乏，這樣便平均了，正如經上寫的：「多收的沒有剩餘，少收的也不欠缺。」

谷 5:21-43

耶穌又乘船渡到對岸去。當祂還在海邊時，就有一大群人聚集團繞著祂。這時來了一個名叫雅依洛的會堂長，他一見耶穌，就俯伏在祂腳前，急切地求祂說：「我的小女兒快死了，請祢來給她覆手，使她痊癒，可以她活下去！」耶穌便跟他一起去，有一大群人跟著，擁擠著祂。那裡有一個婦人，患血漏病已十二年，在許多醫生手裡受了許多苦，又花盡了她所有

的一切，卻沒有好轉，反而越來越嚴重。她聽過耶穌的事，就在人群裡從後面上來，摸了耶穌的衣服，因為她這樣想：「只要我摸到，即使只摸到祂的衣服，我就會痊癒！」於是她血漏的源頭立刻乾了，她覺得身上的那個病也被治好了。……但耶穌沒有理睬他們所說的話，對會堂長說：「不要怕，只管信！」耶穌不許別人跟著祂，只帶了伯多祿、雅各伯和雅各伯的兄弟若望。他們來到會堂長的家裡，祂看見人們在痛哭，大聲哀號，一片混亂，祂便進去對他們說：「為什麼這樣擾亂和哀哭？孩子不是死了，只是睡著了。」他們就嘲笑祂，但祂把眾人趕出去，只帶著孩子的父母和跟祂來的門徒，進了孩子所在的房間。祂握著女孩的手，對她說：「塔里塔，古木！」翻譯出來就是「小女孩，我吩咐你，起來！」那女孩立刻起身，開始行走；原來她已十二歲。他們非常驚訝。但耶穌嚴厲地命令他們，不要讓任何人知道這事，又吩咐他們拿東西給女孩吃。

讀經一提到天主並沒有創造死亡，更不願意人滅亡。天主造人最根本的意義，在於人要分享祂的生命而存活；而死亡是魔鬼妒忌的結果。福音向我們記述了，耶穌如何戰勝死亡。會堂長是猶太人祈禱場所負責人，可謂是猶太人團體中，有頭有臉的人物，但是死亡卻偏偏打擊了他的女兒。他跪伏在耶穌面前的懇求，正是他對基督信仰的宣誓。當所有人都覺得他不該抱有希望，而勞煩他人的時候，耶穌僅僅告訴他「不要怕，只管信」。這也是每一位信友面對挑戰時，耶穌對我們信德的邀請：天主從來不願意任何人滅亡，

祂會用祂的方式回應我們的需要。信德就是在人性看不到的黑夜中，給予的天主之光。

(©樂仁出版社供稿 Claretian Publications, MACAU)

註：網上參閱「每日聖言」，可下載「禮儀小百科」，於「聖言及反思」。

